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时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4,73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5,699.1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苏公W[2019]B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35,656.53	23,336.26	金时印务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10,510.33	4,510.33	公司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9.75	6,889.75	公司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94.55	4,294.55	公司
合计		58,251.16	39,030.89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江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106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862.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23,336.26	3,183.55	3,183.55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4,510.33	177.23	177.2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89.75	489.53	489.5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94.55	12.62	12.62
合计		39,030.89	3,862.93	3,862.9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制定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以及募投项目的变更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金时科技使用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